关于印发《西安文理学院

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西安文理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文理学院

2019年3月8日

西安文理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推动我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按照省教育厅《全省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和争创“平安鼎”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安全大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有伞打伞、有腐反腐”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牢记职责使命，进一步宣传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层层发动,广泛动员,壮大扫黑除恶声势,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努力营造全校师生广泛参与的扫黑除恶氛围,提高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严厉查处为黑恶势力提供庇护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通过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摸排一批教育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使一批教育领域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得到惩处，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乱点得到清理，教育领域行业乱象得到治理，推进教育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进一步夯实平安校园建设各项基础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问向荣 陈 刚

副组长：李忠良 韩 权 王晓萍 范 宏

王 鹰 邬连东 郭 瑞 曹 鸿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曹鸿同志兼任，康辉、刘军辉同志兼任副主任。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宣传、线索管理、督导检查及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

（二）任务分工：

1.党政办、保卫处：负责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线索摸排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部：负责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宣传教育方面全校开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汇总。

3.统战部：负责做好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工作，摸排宗教在校园传播的问题线索。

4.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的监督，严查涉黑涉恶问题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5.人事处、教务处：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处理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6.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大学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培训、问题线索摸排工作。做好“校园贷”、 学生之间的欺凌、暴力行为摸排和治理工作。

7.计划财务处：负责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培训等经费保障。

8.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类资产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9.产业集团：负责学校出租房、超市、幼儿园、产业项目等经营承包项目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负责书院校区及周边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10.基建处：负责排查学校项目建设、基建维修等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11.后勤处：负责排查食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线索摸排。负责太白校区及周边、各家属院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12.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本学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培训、线索摸排工作。

13.其他部门：负责本业务范围内涉黑涉恶涉乱线索的摸排工作，依法管理，依法履职，最大限度的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三、整治重点

在线索摸排和整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方面涉黑涉恶专项整治重点。

1.侵占学校公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2.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基础建设维修、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黑恶势力；

3.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4.在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材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5.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黑恶势力；

6.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

7.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学校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黑恶势力；

8.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9.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面向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

10.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行为；

11.学校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黑恶势力；

12.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13.支持非法办学、非法办班的“保护伞”；

14.与教育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15.排查省市教育部门关于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专项整治重点的问题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履行负责。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责任，抓好落实。学校将把扫黑除恶整治工作，与今年平安校园建设和创建“平安鼎” 工作考评挂钩。对督导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进行约谈问责；对专项斗争领导不力，措施不硬、工作落后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对连续超过两次督导发现同一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二）强化措施，广泛宣传。宣传部、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电子屏幕、标语、横幅、宣传栏、校园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 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宣传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鼓励检举揭发涉校黑恶犯罪行为和嫌疑人。及时宣传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部署及意义、黑恶势力的危害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确保知晓率达到100%的要求。

（三）突出实效，摸清底数。各部门、各学院要确保线索摸排全覆盖、工作开展无死角，做到组织协调、舆论宣传、线索管理、信息上报有专人负责，围绕整治重点全面摸排，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3月11日之前，将指定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保卫处政秘科；3月15日前，将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线索摸排台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份以后，每月20日前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排查的重要线索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单位要按照职能责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承担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加强与驻地综治、公安、城管、食药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措施和密度，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学校扫黑办电话：88255627

电子邮箱：wlxybwc@163.com

附件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登记表

附件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情况统计表

附件三：治安乱点摸排情况统计表

附件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台账

附件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报道台账

附件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摸排时间 |  | 摸排范围 |  |
| --- | --- | --- | --- |
| 摸排责任人 |  | 摸排方式 |  |
| 涉黑涉恶线索和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摸排情况记录 |  | | |
| 单位责任人签字 |  | | |
| 备注 | 1.摸排范围：填写\*\*部门（学院）及周边。  2.摸排方式：现场走访、座谈收集、入户了解、全员征集线索等方式。  3.摸排情况：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摸排情况。  4.摸排责任人是指领导小组组长。  5.此表由各部门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保存。每月20日前报保卫处政秘科，重要线索情况及时报告。 | | |

附件二：

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年 月

| 序号 | 摸排内容 | 摸排  件数 | 线索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侵占学校公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
| 2 |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黑恶势力。 |  |  |  |
| 3 | 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  |  |  |
| 4 | 在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  |  |  |
| 5 |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黑恶势力。 |  |  |  |
| 6 |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 |  |  |  |
| 7 | 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黑恶势力。 |  |  |  |
| 8 |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
| 9 | 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面向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 |  |  |  |
| 10 | 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行为。 |  |  |  |
| 11 | 教育系统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黑恶势力。 |  |  |  |
| 12 |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  |  |  |
| 13 | 支持非法办学、非法办班的“保护伞”。 |  |  |  |
| 14 | 与教育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  |  |  |
| 15 | 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专项整治重点的问题线索。 |  |  |  |
| 合计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各部门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保存。各部门、各学院每月20日前报保卫处，重要线索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三：

治安乱点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 序号 | 摸排内容 | 摸排件数 | 乱点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学校管辖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不健康的文化娱乐场所情况。 |  |  |  |
| 2 | 校园及周边书店、音像制品店销售带有色情、暴力、邪教等内容的违禁书籍和音像制品。 |  |  |  |
| 3 | 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生活失意对社会不满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等特殊群体。 |  |  |  |
| 4 | 校门口周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出行的乱点；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情况。 |  |  |  |
| 5 | 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 |  |  |  |
| 6 | 未落实上放学高峰期间学生安全情况。 |  |  |  |
| 7 | 校门口防撞墩、隔离栏和交通警示牌设置情况。 |  |  |  |
| 8 | 非法营运车辆运载学生情况。 |  |  |  |
| 合计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各部门收集、整理、汇总、保存。每月20日前报保卫处，重要线索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四：

**\_\_\_\_\_\_\_\_\_\_\_\_\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台账**

整理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主题** | **内 容** | | | | **开展**  **时间** | **地点** | **印证材料（份）** | | | **页码** | **备注** |
| 法制  宣传（次） | 摆放  展板（块） | 发放宣  传资料  （份） | 参与  人数  （人） | 活动  方案  （个） | 影像  资料  （张） | 活动  总结  （个）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部门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保存。每月18日前报宣传部。审核人为本单位领导小组组长。

附件五：

\_\_\_\_\_\_\_\_\_\_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报道台账

整理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道标题或简要内容 | 类型 | | | | | | | | 报道时间 | 报道媒体 | 层级 | 页码 | 备注 |
| 传统媒体 | | | | 新媒体 | | | |
| 报纸（篇） | 电视  （次） | 广播  （次） | 期刊  （篇） | 微信  （条） | 微博  （条） | 客户端（条） | 网站  （条）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部门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保存。每月18日前报宣传部。审核人为本单位领导小组组长。